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BVI-Chau (附註2)	5,160,000	51.6%
周女士 (附註2)	5,160,000	51.6%
AL Capital (附註3)	2,700,000	27.0%
劉智誠先生 (附註3)	2,700,000	27.0%
BVI-da Silva (附註4)	1,740,000	17.4%
施先生 (附註4)	1,740,000	17.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BVI-Chau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
3. AL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智誠先生獨自擁有。
4. BVI-da Silv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VI-Chau <sup>(2)</sup>	5,160,000	51.6%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周女士 <sup>(2)</sup>	5,160,000	51.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L Capital <sup>(3)</sup>	2,700,000	27.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劉智誠先生 <sup>(3)</sup>	2,700,000	27.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BVI-da Silva <sup>(4)</sup>	1,740,000	17.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施先生 <sup>(4)</sup>	1,740,000	17.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朱秀娟女士	1,740,000	17.4%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施先生之配偶)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I-Chau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BVI-Chau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智誠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智誠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I-da Silv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之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BVI-da Silva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我們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本集團的業務或權益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i)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編纂]及[編纂]；及(ii)聯交所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施加非出售限制的承諾。

### 自願性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共同或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編纂]及[編纂]自願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12個月後額外24個月期間，倘於緊隨有關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連同施先生及BVI-da Silva)不再控制本公司的30%或以上股權，其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施先生及BVI-da Silva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編纂]及[編纂]自願承諾：(a)其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在並無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及[編纂]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就上文(a)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額外24個月，倘於緊隨有關

---

## 主要股東

---

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施先生及 **BVI-da Silva** (連同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再控制本公司的 30% 或以上股權，則其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股份 (或本公司任何證券) 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倘本公司在取得獨家保薦人、[編纂] 及 [編纂] 同意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我們的控股股東、施先生及 **BVI-da Silva** 作出的自願性承諾項下所述的非出售限制，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 [編纂] [編纂] 一節。

有關該等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 [編纂] [編纂] 一節。